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產接字第 10830000970 號

修正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」第三點

部 長 蘇建榮

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稽徵機關受理抵稅案件，抵稅實物為不動產者，辦理機關應配合辦理會勘及提供管理處分意見。

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案件，應將抵稅實物明細及轉帳通知書送辦理機關。

抵稅實物為不動產者，稽徵機關應再加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納稅義務人出具未辦妥國有登記前，經政府公告徵收時，其徵收補償地價由辦理機關具領之切結書正本。
- (二) 如坐落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資料。
- (三) 如涉有租賃或共有分管協議者，應檢附相關契約文件，倘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法定租賃關係者，應一併告知。
- (四) 勘查現況相關資料及照片圖檔。

抵稅實物之價額超過應納稅額，超額部分以分割方式處理者，應由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協調分割之位置，並由納稅義務人辦妥分割登記。